第十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定向招聘岗位公布

为进一步推进水利体制改革，优化师水利事业单位干部队伍，按照新兵党发〔2017〕36号、39号文件精神和新兵党办发〔2019〕66号及兵党编办发〔2019〕143号文件规定，第十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定向招聘岗位17个，其中：专业技术岗位4个；管理岗13个。

**一、专业技术岗报考条件主要为：**具备水利类、工程类、农业类和信息化类专业或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。

（一）水利类专业：水利水管、水利工程管理、农田水利工程管理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农业水利工程、农田水利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与管理、水利工程、水利、水利工程与管理等。

（二）工程类专业：工业与民用建筑、机械制造与自动化、农业与农村用水、道路桥梁工程技术、机电等。

（三）农业类专业：农学、高效农作物生产、农业机械、农业推广、植保、农业资源与环境、园林系经济林、设施农机技术、现代农业技术、畜牧、渔业管理、园艺、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等。

（四）不具备水利类、工程类、农业类专业但具有相应职称：水利类（水利助理工程师、农田水利工程师）、工程类（变电技术员、建筑施工工程师）、农业类（农业技术员、助理农艺师）。

**二、管理岗报考条件主要为：**具备行政管理类、财会类等其他专业人员。

（一）行政管理类专业：经济管理、物资经济管理、农经、企业经济管理、企业管理、行政管理、企业经营管理、农村经济管理、经管、乡镇企业管理、农业经济管理等。

（二）财会类专业：财会、财务管理、会计学、农业系统财务会计、经济管理会计、财务会计、会计统计与审计、会计电算化等。

（三）其他人员：新闻采编与制作、法学、法律以及高中及以下人员。

第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4月13日